

收文編號：1050001738

議案編號：1050304071002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803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會字第 10500155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署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凍結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惠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以利相關計畫之順利進行，請查照。

說明：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各組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度「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之業務費預算凍結案說明

壹、前言

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一）：「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業務費編列 5,038 萬 3,000 元，係委託與補助辦理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經費，其中委辦研究計畫之一『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係 104 到 107 年度之間持續實施之研究計畫，但該預算 2,000 萬元中竟有高達四分之一為用人費用，且有鑑於近年來臺灣某些特定地區（例如雲、嘉等縣市）的空氣品質始終未見起色，甚至有惡化之趨勢，爰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用人費用之使用情形與此一技術未來進行應用，改善空氣品質的可能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本署近年來積極推動相關管制措施：

（一）為管制工業及交通工具等空氣污染源，本署已訂定超過 200 項之空氣污染管制法規，近幾年以來並加嚴了超過 30 項標準，包括實施國際間最嚴格車用油品硫含量（10ppmw）標準、加嚴新車標準、加嚴石化業、電力業、鋼鐵業、玻璃業及小型鍋爐標準，訂定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標準、要求特殊性工業區裝設空氣品質監測設施，並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等。

（二）督促各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之減量管理行動小組，以整合各地方轄內行政資源進行減量管理。另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地區，本署則成立跨縣市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協助整合減量資源，並定期監督各區域空氣品質改善。

（三）於 104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將交通污染源列為優先管制重點，並分別推動電動二輪車（E-BIKE）、電動公車（E-BUS）、電動蔬果運輸車及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政策，減少移動污染源排放量。

二、從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來看，我國各地區的空氣品質都有逐漸改善的趨勢，以近期備受矚目的細懸浮微粒（PM_{2.5}）為例，104 年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較 97 年改善幅度達 20%，苗栗縣、彰化縣、宜蘭縣改善率介於 1%~8%；新北市、臺北市、新竹市、南投縣、屏東縣、連江縣及澎湖縣改善率介於 10%~20%；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臺

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及臺東縣改善率介於 20%~30%；金門縣改善幅度達 39%。

三、基於細懸浮微粒（ $PM_{2.5}$ ）對人體健康影響的重要性，細懸浮微粒（ $PM_{2.5}$ ）管制已成為國際間備受矚目的議題。為建立國內細懸浮微粒（ $PM_{2.5}$ ）成分及來源與細懸浮微粒（ $PM_{2.5}$ ）對國人健康影響資訊等科學實證資訊，本署爰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規劃「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計畫，分別由本署辦理細懸浮微粒（ $PM_{2.5}$ ）成分來源分析，衛生福利部辦理細懸浮微粒（ $PM_{2.5}$ ）對國人健康影響研究。本署編列經費為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經費為 3,000 萬元，共計 5,000 萬元。

四、依據前述分工事項，考量細懸浮微粒（ $PM_{2.5}$ ）組成及來源複雜，本署擬就不同時間及空間下的空氣懸浮微粒暴露量及其組成特徵進行研析，以確實瞭解細懸浮微粒（ $PM_{2.5}$ ）各成分組成與來源，並針對與健康危害有關之污染來源給予有效管制與削減。為此，本署藉由本（105）年「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計畫，針對臺灣地區空氣懸浮微粒時空分布及物化特性，鑑定其排放源（或生成機制）種類與貢獻量。

五、本計畫規劃於全國北、中、南各選定一具代表性地點進行細懸浮微粒（ $PM_{2.5}$ ）質量濃度及成分分析，需要檢測技術專業人員；而完成成分分析後則需由具備大氣污染化學專業之人員結合氣象專業人員判斷來源，並進一步擬定控制策略。由於本計畫需要專業人力投入，用人費用為四分之一應屬合理，說明如下：

（一）研究員 2 名（5.5 萬/月*13.5 月/年*1.3*2）約 193 萬元。

（二）副研究員 3 名（5 萬/月*13.5 月/年*1.3*3）約 263 萬元。

（三）研究助理 1 名（2.8 萬/月*13.5 月/年*1.3*1）約 49 萬元。

（四）合計為 505 萬元，以 500 萬元編列，用人費用支出比例尚屬合理。

六、「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計畫成果之應用：

（一）由於各地區的污染物排放情形不同，空氣中細懸浮微粒（ $PM_{2.5}$ ）的組成也不同，對健康影響情形也不同，本署除藉由前述計畫進行國內細懸浮微粒（ $PM_{2.5}$ ）成分及來源監測分析，來瞭解各污染源之實際貢獻量，以作為擬定細懸浮微粒（ $PM_{2.5}$ ）具體管制措施之依據。

（二）本署與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共同合作進行「細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並將案內計畫相關細懸浮微粒成分分析成果，提供予衛福部進行細懸浮微粒對國人健康之影響研究，並逐步建立國內空氣污染防制成本效益評估工具

。

(三)衛福部依據本署所提供之監測分析成果資訊，綜合研析各項空氣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後續將研擬建置單一簡易且考量健康影響的空氣品質健康指標（Air Quality Health Index,AQHI），以提升對民眾的健康保障。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係支持本署辦理細懸浮微粒（PM_{2.5}）成分研析等相關工作。工作項目之執行成果將提供衛福部進行民眾健康研究，對於維護民眾生活環境有極大幫助，若凍結預算將影響前述業務執行。

肆、結語

綜上，本署積極辦理細懸浮微粒（PM_{2.5}）成分研析工作，相關成果需提供衛福部進行後續健康影響研究，若凍結預算將影響前述業務執行，以利環保業務持續執行並順利推動空氣品質改善業務，爰此，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